

### ※ 美國案例判決未經授權將刊登文章數位化行爲侵害著作權

**纏**訟 8 年的 New York Times Co., Inc., et al. v. Tasini et al. 一案終於在今年 6 月 25 日塵埃落定，由美國最高法院以 7 比 2 的票數做出保護自由作家的判決，認定紐約時報等 3 家印刷出版業者於未再次取得原作者授權之情況下，將他們刊登於其出版物中之文章授權給其他電子出版業者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以及製作成 CD-ROM 之行爲構成著作權侵害。

本案開始於 1993 年，當時有 6 位由全國作家聯盟(National Writers Union)所支持的自由作家（即原告）聯名向紐約曼哈頓聯邦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主張紐約時報等多家印刷出版業者未經過他們的同意也未另行支付報酬，擅自將他們的文章授權給 LEXIS-NEXIS 電子資料庫公司或是製作成 CD-ROM 光碟，此舉侵害原告等之著作權。被告等則抗辯，他們的出版物是一項集合作品(collective work)，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項規定，集合作品的著作權人可以對著作內的個別創作進行再利用，此所謂的再利用正包括製作修正版(revision)在內，而且被告主張其行爲就是再利用，因此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項所定義的「修正版」。被告的抗辯在地方法院審理時獲得法官支持，但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1999 年 9 月駁回一審法院的判決，認爲資料庫不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項所定義的原著作之「修正版」。

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的理由有三點，第一：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項規定，集合作品的著作權在於保護作品整體以及集合作者人對於該著作的編輯揀選，該保護並不及於集合作品中所包含的個別著作，因此根據同法第 201 條(d) (2)項規定，每一個別著作的作者人仍保有其著作權，可以自由移轉。又，根據第 201 條(C)項規定，出版業者可以在發行集合作品的下一版本時再次利用前一版本中之個別著作，



但不能修改該個別著作的內容或者將其整合至一個全新的、截然不同的集合著作中。因此，如果出版業者將集合著作中的個別著作重製到另一個不同的集合著作中，個別著作之著作權人是有權要求出版業者另行支付報酬的。



第二：法院觀察重製前述集合著作中個別文章的資料庫，以及資料庫使用者的使用模式發現，當使用者自資料庫中檢索出某一篇文章時，畫面呈現出來的樣式與原來呈現於報紙或雜誌等集合著作上的不同，無法令使用者辨識出該個別文章是原報紙或雜誌等中的一篇。而且這些個別文章在資料庫經檢索呈現出來時，與原報紙或雜誌等集合著作並無上下文連貫的關係，雖然每一篇文章均被標示上原係刊登於某報紙或雜誌的字樣，但此標示無法具體表示出來，出現於此資料庫的該篇文章仍屬某報紙或雜誌之部分重製，因此資料庫業者事實上提供給使用者的是集合著作中完整的個別文章，而非集合著作的整體，至於這樣的方式是否落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項定義之「原著作的修正版」之問題，其考量重點正在於資料庫本身是否可以表現出個別著作係屬於原集合著作的一部分，然此處的觀察結果與「原著作的修正版」的定義並不相同。

第三：雖然出版業者認為，若法院判決作者有權要求出版業者另行付費，將會造成往後電子記錄不完整等種種毀壞性的後果，但法院並不認同這種說法，法院認為自由作家與出版業者可以透過協議的方式讓自由作家的作品繼續被重製，如果必要的話，法院以及國會可以為重製自由作家的文章以及給予自由作家合理報酬之間擬出數種可行模式，而且，法院不該因為判決對業者未來可能帶來的傷害就使作家透過立法可享受的權利因而縮水。雖然最高法院基於上述理由如此判決，但對於作家實際上可以獲得多少賠償，則交由地方法院進行認定。

最高法院法官 Stephen G. Breyer 以及 John Paul Stevens

## 趨勢新聞 - 國際動態

發表不同意見書，認為電子資料庫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C)項所定義的原著作之「修正版」。Stevens 法官顧慮的是電子出版業者將會因為尋找原自由作家不易以及可能遭受的法定損害賠償問題，而乾脆直接將自由作家的文章從資料庫中移除。他認為，只有透過國會的立法方能使現有電子資料庫獲得完整的保存，至少國會比法院更容易依據此一問題的性質與範圍決定出適當的授權條件。

1995 年起，美國許多印刷出版業者就已經開始修改與自由作家間的契約，將電子化重製的權利明文包含於契約授權範圍之內。雖然如此，本判決出爐後，至少有兩家出版業者選擇將自由作家的文章自電子資料庫中剔除而非另行支付酬勞給自由作家。被告之一的紐約時報就已經自其電子資料庫中移除了由 27,000 名自由作家撰寫的 115,000 篇文章，這次移除的自由作家文章篇數占 1980 年至 1995 年間刊登量的百分之 8。不但如此，紐約時報還在判決公佈後擬出新契約提供自由作家簽署，其中要求自由作家放棄對於 1980 年至 1995 年間刊登於其刊物上之文章要求報酬的權利，以換取其文章繼續刊登於其電子資料庫的機會。

雖然原告方面視本判決結果為自由作家的一大勝利，他們也非常願意與出版業者進行授權協商，希望能建立一個讓作家可以得到適當報酬的合理授權機制。可惜紐約時報的動作令主導的美國作家聯盟非常反感，認為他們的舉動是非法且無法執行的(illegal and unenforceable)，因此又在 7 月 6 日向美國紐約地方法院提出告訴。由此現象看來，自由作家雖然爭得訴訟的勝利，但是否能如願地與出版業者取得共識，建立合理的授權機制，仍有漫漫長路要走。

常天榮取材自—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2-5261630.html>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6369904.html>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42816-2>



[001Jun25.html](#)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alert/2001/06/26.asp>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2-6468917.html>

<http://www.law.com/cgi-bin/gx.cgi/AppLogic+FTContentServer?pagename=law/View&c=Article&cid=ZZZ44C44TOC&live=true&cst=1&pc=3&pa=150&s=News&ExpIgnore=true&showsummary=0> **Tasini Takes on The New York Times**

**Again Law.com**

<http://www.nwu.org/tvt/ad1.htm>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US&vol=000&invol=00-201>

<http://www.nwu.org/tvt/tvtrule.htm>



## 月刊贈閱

為答謝讀者，本月刊第 13~18 期(89/1~89/6)提供贈閱，請於信封上註明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月刊社收及「索贈月刊」。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

索贈冊數郵資如下：

1 冊：20 元，2-3 冊：35 元，4-6 冊：55 元